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育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OLEX」商標手錶參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育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物即仿冒「ROLEX」商標手錶3件，經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故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於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全卷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該案扣得之仿冒「ROLEX」商標手錶3件，經鑑定結果，屬仿冒瑞士商勞力士公司所註冊商標圖案之物，此有香港商勞力士中心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鑑定證明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在卷可稽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0號卷第45至5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

01 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鄭莉玲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